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許碩芳
電 話：(02)7736-565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300105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更正教育部「教育家部落格」網址為：<http://teachersblog.edu.tw/>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部落格網址業於103年1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005991號函諒達，其中說明第一點網址誤植，特此更正請轉知所屬知照。

二、另旨揭部落格訂於1月22日(星期三)正式開站運作，請勿提早進入連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1030333057